

# 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綜證字第 10607013351 號



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格式（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者）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格式

## 委員長 吳新興